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6 号

罪犯李谅亮，女，2000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(2022)川 3437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54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41 元。被告人李谅亮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48.53 元判决时已执行，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705.47 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 341 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谅亮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谅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

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谅亮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